

最新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实用8篇)

亲爱的朋友们，我是XXX□喜欢挑战自我，期待与各位一起成长。以下是一些在企业管理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篇一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就读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为保证乙方学业完成及今后的发展，减少学生及家长的后顾之忧，拓宽学生毕业后就业渠道，依据甲方和该校的有关协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毕业后继续深造及就业安置问题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据全日制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甲方组织乙方到大连相关专业用工单位实习。
2. 甲方负责为乙方的就业提供安置机会，就业安置率100%，甲方为乙方提供就业安置机会不少于三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者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可获得_____学校毕业证书；
2. 乙方有权放弃甲方提供的就业安置机会，放弃三次就业安置，甲方不再提供就业安排；
3. 乙方身体条件要符合用工单位标准。

三、其它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4.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_____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监护人：_____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篇二

用人单位：_____

培养单位：_____

签订本就业协议应遵守的条款

第一条本就业协议书适用于参加初次就业的普通高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部队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核准登记的外因公司、分支机构。

第二条签订本就业协议应当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有权利了解对方的实际情况，被了解方应当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条就业协议书如增加其他约定条款，约定条款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声誉及合法权益。

第五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就业协议的成立，有其他约定的，须在就业协议书中注明。例如：用人单位进人需要经人事主管部门核准的，应当在协议书中约定，核准后就业协议成立。

第六条本协议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经学校鉴证登记后作为签发报到的依据。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毕业后、用人单位、毕业后所在学院和学校各一份。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篇三

每个毕业生实习都要写就业协议书，那么这个协议书与什么作用的，就让小编来详细谈谈。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或者“三方协议”。是为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生所在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定的协议。协议书也是学校派遣毕业生的依据，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将根据协议书的内容开具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同时转递学生档案。如果毕业生未签定就业协议书，学校将把其关系和档案转递回原籍。每位毕业生各拥有唯一编号协议书(一式三份)，实行编号管理。

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

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

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建立就业关系的正式凭证，也是

毕业生毕业后到人事、教育等部门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的必备材料之一，因此，毕业生必须妥善保管。

就业协议书是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的确立劳动关系的协议，实质上是劳动合同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求职最终签署的合约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签约一定要慎重，同时协议书的填写更加不可忽视。

三方协议一旦签署，就意味着大学生第一份工作就基本确定，因此，应届毕业生要特别注意签约事项。高校就业办一位老师说，大学生签三方协议前，要认真查看用人单位的隶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则需要经过人事局或人才交流中心的审批才能招收职工，协议书上要签署他们的意见才能有效。应届毕业生还要对不同地方人事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有所了解。

1、三方协议之试用期内常见的劳动纠纷

在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三方协议即告终止，此时用人单位会与其签订一份正式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了劳动者在单位的试用期限、服务期限、工资待遇及其它各项福利等等事宜，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即正式确定了劳动关系。而在上述提到的各项约定内容中，试用期是最容易出现纠纷的阶段。因此，关于试用期的法律问题，提醒毕业生以下几点：（即是说：一般的顺序是先签订三方协议，然后报道时签订劳动合同，在其中规定相关的事宜以及试用期问题。而且，试用期间或结束后如果用人单位拒绝，则它需要列举相关的证据！）

2、三方协议之试用期时限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考察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不超过六个月的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

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试用期也不得超过六个月。必须强调的是,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时改变工作岗位或工种的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违约金。

国家机关、高校、医药研究所、医疗行政部门采用见习期,为一年,试用期采用于企业、公司(包括外企、合资、私企),与医院建立劳动关系的采用试用期。为15日-6个月。见习期可以延长,试用期不能。见习期是具有一定强制力,试用期是双方约定。

3、三方协议之试用期辞职

试用期之所以称为试用,其含义就在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在此期间内考察对方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双方都具有较为自由的解除合同的方式。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有些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在试用期解除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这实际上限制了劳动者的解除权,因此这种约定是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于这种约定条律,法律一般确认为无效。

4、三方协议之试用期辞退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法律规定得很清楚,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其必须举证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这里毕业生应当明确,用人单位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时,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劳动者无需提供自己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

举证责任无疑限制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随意性，用人单位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就不能解除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需承担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5、三方协议之两个试用期是否合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两个试用期是违法的。

6、三方协议之只签试用期合同不签劳动合同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是试用期存在的前提条件。不允许只签订试用期合同，而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签订的试用期合同是无效的，但“试用期”合同的无效，并不导致劳动法对劳动者的保护失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北京地区就有规定：北京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只签订试用期合同，试用期后用人单位不愿意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反推（如试用期一月，可反推合同期为一年，反推依据按《劳动法》关于试用期限的相关规定）。另外《上海劳动合同条例》对此也有特别的规定。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篇四

毕业生持就业协议和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然后再凭《户口迁移证》办理人事档案和户口的迁移，最后就业协议和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都将存入你的人事档案，这些都将成为你就业开始的证明。就业协议是为了教育部门和各高校作为就业率统计的部分工作内容，和毕业证的发放没有关系，但有个别学校为了提高本校就业率，毕业时规定学生必须签订“就业协议书”，否则将没有实习成绩、不给学位证或是

毕业证等，这些都是不合理的，国家的相关政策没有这项硬性规定，遇到这种情况，毕业生可以向上级教育部门反应具体情况，由教育部门来协助解决。

如果毕业生没有找到就业单位无法签署“就业协议”，可以在申请“暂缓就业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暂缓就业，这样学校可以在2年内对其的档案和户籍予以免费保管，暂缓就业期间随时可以办理就业手续，再由校方发放《报到证》及《户口迁移证》，然后毕业生持这些证明办理人事档案和户口关系的迁移等事宜。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就业协议和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两者的关系主要表现在：

1、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关系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受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

4、处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引发的争议不能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应引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而处理劳动合同引发的争

议则应当适用劳动法律法规。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篇五

一、基本简介：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或者“三方协议”。是为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生所在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定的协议。协议书也是学校派遣毕业生的依据，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将根据协议书的内容开具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同时转递学生档案。如果毕业生未签定就业协议书，学校将把其关系和档案转递回原籍。每位毕业生各拥有唯一编号协议书（一式三份），实行编号管理。

二、重要作用：

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

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

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建立就业关系的正式凭证，也是毕业生毕业后到人事、教育等部门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的必备材料之一，因此，毕业生必须妥善保管。

就业协议书是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的确立劳动关系的协议，实质上是劳动合同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求职最终签署的合约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签约一定要慎重，同时协议书的填写更加不可忽视。

三方协议一旦签署，就意味着大学生第一份工作就基本确定，因此，应届毕业生要特别注意签约事项。高校就业办一位老师说，大学生签三方协议前，要认真查看用人单位的隶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权。民营

企业、外资企业则需要经过人事局或人才交流中心的审批才能招收职工，协议书上要签署他们的意见才能有效。应届毕业生还要对不同地方人事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有所了解。

三、法律问题：

1、三方协议之试用期内常见的劳动纠纷

在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三方协议即告终止，此时用人单位会与其签订一份正式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了劳动者在单位的试用期限、服务期限、工资待遇及其它各项福利等等事宜，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即正式确定了劳动关系。而在上述提到的各项约定内容中，试用期是最容易出现纠纷的阶段。因此，关于试用期的法律问题，提醒毕业生以下几点：（即是说：一般的顺序是先签订三方协议，然后报道时签订劳动合同，在其中规定相关的事宜以及试用期问题。而且，试用期间或结束后如果用人单位拒绝，则它需要列举相关的证据！）

2、三方协议之试用期时限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考察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不超过六个月的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试用期也不得超过六个月。必须强调的是，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时改变工作岗位或工种的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违约金。

国家机关、高校、医药研究所、医疗行政部门采用见习期，为一年，试用期采用于企业、公司（包括外企、合资、私

企），与医院建立劳动关系的采用试用期。为15日—6个月。见习期可以延长，试用期不能。见习期是具有一定强制力，试用期是双方约定。

3、三方协议之试用期辞职

试用期之所以称为试用，其含义就在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在此期间内考察对方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双方都具有较为自由的解除合同的方式。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有些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在试用期解除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这实际上限制了劳动者的解除权，因此这种约定是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于这种约定条律，法律一般确认为无效。

4、三方协议之试用期辞退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法律规定得很清楚，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其必须举证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这里毕业生应当明确，用人单位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时，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劳动者无需提供自己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

举证责任无疑限制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随意性，用人单位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就不能解除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需承担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5、三方协议之两个试用期是否合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同一用人单位

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两个试用期是违法的。

6、三方协议之只签试用期合同不签劳动合同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是试用期存在的前提条件。不允许只签订试用期合同，而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签订的试用期合同是无效的，但“试用期”合同的无效，并不导致劳动法对劳动者的保护失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北京地区就有规定：北京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只签订试用期合同，试用期后用人单位不愿意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反推（如试用期一月，可反推合同期为一年，反推依据按《劳动法》关于试用期限的相关规定）。另外《上海劳动合同条例》对此也有特别的规定。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篇六

甲方(学校):

乙方(单位):

丙方(学生):

为了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健康发展，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针对毕业班学生到用人单位实习及岗前培训等情况，特制定本协议。

甲方的. 权利、义务

1、满足乙方的需求，安排好丙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学习和实习培训工作。

2、为保证教学质量和丙方实习培训、设计任务的完成，由学校教务处(技能鉴定办)、各系部向乙方提供丙方毕业实习、设计、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的计划、安排和要求。

3、负责与乙方协商安排好丙方的各种考核及补考等工作。

4、不定期与乙方和丙方联系，了解丙方的学习、生活、工作等情况。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向甲方正式出具要求丙方在毕业前参加乙方实习培训的书面材料。

2、向丙方提供毕业实习、设计、技能培训及鉴定的学习条件，负责对丙方的毕业实习、设计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材料及成绩。

3、负责向需回学校参加考试、技能鉴定的丙方提供条件。

4、负责丙方的管理、教育。不定期与甲方联系，通报丙方在乙方的表现情况。

5、负责丙方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并对丙方人身安全负责。

6、负责对丙方严格要求和考勤，无特殊原因，不能单方提前中止丙方实习及解除“毕业生就业协议”。

丙方的权利、义务

1、持乙方要求丙方在毕业前参加乙方实习培训的书面材料，向系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在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学习和实习培训期间，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

方分配和管理。

3、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系，按甲方要求认真完成全部教学计划内容，经甲方和乙方考核达到优良后，方可获取毕业证书和技能鉴定证书。

4、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出勤，不能擅自离开乙方。

5、已正式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无特殊原因，不能单方毁约。本协议如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有相悖之处，以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要经三方协商来解决，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处理。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篇七

(1)就业协议由学校作为见证方，有利于保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2)就业协议经学校和地方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具有一定的行政约束力，聘用双方不得轻易违约。

(3)就业协议是一种确定甲乙双方聘用关系的文字契约，毕业

生不得另找单位，学校按协议派遣后，用人单位不得拒收毕业生。

(4)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实现自我保护的基本依据。

一旦发生劳动纠纷，毕业生可凭就业协议较好地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5) 就业协议是学校和地方就业主管部门制定就业建议计划的基本依据，从而保证就业计划的落实和实施。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

作为学校列入派遣计划依据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发给，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报到、接转行政和户口关系的依据。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表现在：

- 1、《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

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

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方面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和见证，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1、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均须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处统一翻印，各学院集体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或者由毕业生持本人学生证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

每位毕业生只有一套《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套一式四份。

3、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复印、复制、翻印《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书时，如果《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破损等情况而不能使用时，可持原件到招生就业工作处申请更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4、毕业生在协议书上签署个人意见之后，用人单位或学校双方之中只要有一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毕业生即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签订工作。

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然后将原协议书交还招生就业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5、毕业生如果不慎将协议书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到毕业派遣时，毕业生回生源地参加二次分配。

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发时，毕业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招生就业工作处调查并研究之后酌情处理。

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时，招生就业工作处方予受理：

- (1)、经核查，协议书确实属于遗失者；
- (2)、招生就业工作处收到毕业生的申请书两个星期以上。
- (3)、毕业生须交纳相当于违约金数额的费用。

6、凡是通过地方或部委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签约时可使用他们提供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但是毕业生回校后，必须与学校补签《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如果另有选择，则必须与原签约单位解除所签订的协议。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后，签约程序是：

- 1、毕业生认真如实填写基本情况及应聘意见，并签名。
- 2、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及人事调配部门签定意见。

3、用人单位一定将档案详细转递地址填好。

4、各院系签意见。

5、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意见。

6、省就业指导中心签证。

需要说明的是：按程序最后到学校签章，由学校作最后把关，更有利于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有些毕业生图方便，要求学校先签章，再交用人单位，容易写上有损毕业生权益的条款，产生不利后果。

学校把关，意义还在于确认签约手续是否完备，否则由于手续不齐等原因，导致报方案时通不过，或派走后到用人单位无法报到，会加大毕业生心理负担。

1]违约责任及毕业生违约的. 后果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权利受损方支付协议条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从实际情况来看，就业违约多为毕业生违约。

毕业生违约，除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往往还会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1)用人单位花人力、物力财力，参加人才交流会等，做了大量工作，录用人员的后期工作已考虑、安排，一旦违约，一切工作付之东流，全得另起炉灶，造成工作被动。

(2)用人单位往往将毕业生违约当成是学校管理不严，影响学校和用人单位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对学校怀疑，以后可能不

会再到学校挑选毕业生。

现在买方市场竞争激烈，没有需求，也就没有毕业生的就业。

随着高校扩招，毕业生将成倍增加，学校作为签字方之一不会为极个别人的利益影响到明年乃至今后就业工作的整体利益和声誉。

(3)对其他毕业生有影响。

一个单位，你不去，别人可以去，用人单位不录用你，完全可录用别人，录用你，就不能录用其他毕业生，日后违约，当初想去的毕业生也不一定能补缺，造成信息浪费。

高校大学生应是讲诚信、讲法制的践行者，因此学校再次强调毕业生在签约过程中要做到慎重选择，认真履约。

2、对违约毕业生的处理规定

“违约”特指“三方签约”，学校强调毕业生要讲诚信、讲法治、认真履约。

但毕业生一旦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在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并交纳违约金后才可重新签约。

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有原签约单位的书面退函，交纳完毕违约金)，然后将原协议书上交还招生就业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七、需要注意的问题

就业协议书主要两个作用，一是规范公司和学生的行为。

二是户口、转档用。

而实际上第二个作用才是主要的作用。

如果单位不能解决户口，实际上就没有权利签就业协议书，

如果签了，只会让学生浪费申报户口的机会。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介与作用篇八

培养单位

签订本就业协议应遵守的条款

第三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有权利了解对方的`实际情况，被了解方应当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条《就业协议书》如增加其他约定条款，约定条款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声誉及合法权益。

第五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就业协议的成立，有其他约定的，须在就业协议书中注明。例如：用人单位进人需要经人事主管部门核准的，应当在协议书中约定，核准后就业协议成立。

第六条本协议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经学校鉴证登记后作为签发报到的依据。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毕业后、用人单位、毕业后所在学院和学校各一份。

双方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本《就业协议书》适用于参加初次就业的普通高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部队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核准登记的外因公司、分支机构。

第二条签订本就业协议应当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